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美蘭
電話：082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20034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2D132653-112M09110684_print) (371020000A_1120034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4/27 12:05



1120002359

有附件